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66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67号公告。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远生、林盛昌、王忠兴)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11-068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069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6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为配合新项目的建设及其后续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尾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五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达支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五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江支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三年),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科立视向以上银行申请的2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与授信期限相同。

2、科立视第二大股东GOLDMAX ASIA PACIFIC LIMITED(金丰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亚太")将以其持有的等比例科立视股权质押给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3、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科立视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7月29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77号地1#楼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李学龙

注册资本:7,500万美元

主营范围:从事平板显示屏及触控组件材料器件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科立视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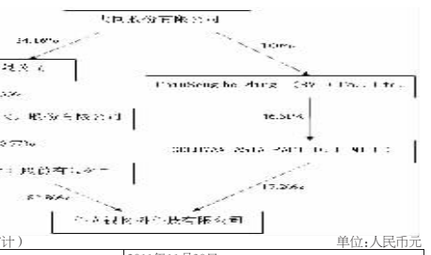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146,561,912.29
负债总额	6,194,280.01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6,194,280.01
净资产	140,367,632.09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累计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6,047,809.41
净利润	-6,047,809.41

(注:科立视暂时还处于筹建阶段。)

截至2011年11月30日,科立视无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立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对资金需求。

鉴于科立视另一股东金丰亚太为境外公司,国内金融机构暂不认可境外公司提供的担保。金丰亚太将其持有科立视等比例股权质押给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有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担保累计总额151,741,000元,累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11-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7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期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6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两年内实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会议决议: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6,000万元、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分别认购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福建华显、华映视讯与厦华电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如乙方(即福建华显或华映视讯)贷款的有效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前届满,双方应续签相关贷款协议。上述委托贷款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厦华电子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27%的股权,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股东。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华显、华映视讯曾于2009年12月份分别向厦华电子提供人民币委托贷款,其中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华映视讯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00元,分别于2010年12月16日、2010年12月21日到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就上述委托贷款期限分别延长一年,延期后的委托贷款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1日到期。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会议决议: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6,000万元、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分别认购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福建华显、华映视讯与厦华电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如乙方(即福建华显或华映视讯)贷款的有效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前届满,双方应续签相关贷款协议。上述委托贷款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1日到期,需重新签订贷款协议。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情况

1、公司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分区江兴东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许翼材

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21日

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制造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华映视讯75%的股权,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2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福州马尾科技园区77号地

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注册资本:3,0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3,00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涉及审批许可的项目,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华显75%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上海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0

上市日期:1995年2月28日

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王炎元

股本:370,818,715元

主营业务:各类视听设备;通信设备;包括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及终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五金、注塑、模具、变压器、电路板等基础配套部件;公司自产产品的维修及销售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信息家电产品、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税控收款机、税控打印机、税控器、银税一体机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与公司关联:公司持有华映视讯75%的股权,华映视讯持有厦华电子2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厦华电子最近三年的资产情况(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总资产	180,019.49	195,527.99	139,071.65
总负债	252,070.28	294,566.50	249,457.94
所有者权益	-92,008.81	-100,132.96	-111,346.29
净利润	6,141.68	102,09.90	-100,926.29

4、上述各交易方关联关系: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定价:

1、福建华显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华映视讯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00元。

2、委托贷款利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委托贷款提供方及金额:福建华显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华映视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吴江宏东支行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00元。

2、委托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委托贷款期限:1年(从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日起计算)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会议决议: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6,000万元、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分别认购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此外,本次参与认购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还有: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光电")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30,000万元、无息借款20,000万元认购股份,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为厦华电子第二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对厦华电子的无息借款10,000万元和现金20,000万元认购股份。各认购方与厦华电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如乙方(即债权方)贷款的有效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前届满,双方应续签相关贷款协议。

2、福建华显、华映视讯对厦华电子的上述委托贷款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1日到期,依前述《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需重新签订贷款协议。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原则,就上述到期委托贷款重新签订协议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厦华电子经营情况已逐步趋于好转,作为厦华电子第一大股东,公司本着负责的态度,与前述各认购方在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前继续对厦华电子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参与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会议决议:华映视讯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6,000万元、福建华显以对厦华电子的委托贷款10,000万元分别认购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福建华显、华映视讯与厦华电子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中约定:如乙方(即福建华显或华映视讯)贷款的有效期限在本协议生效前届满,双方应续签相关贷款协议。上述委托贷款分别于2011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21日到期,需重新签订贷款协议。

2、公司就上述委托贷款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是本着规范运作的原则进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关联交易行为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详见公司2011-06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1-06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15:00至2012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11年12月31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9、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2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名称如下: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于2011年12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委托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12年1月4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处 收,邮编:350015(请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伟、林锋

(2)电话:0591-88022590

(3)传真:0591-8802206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月5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536	华映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投票表决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1.00元

注: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赞成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报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
360536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

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1月4日15:00至2012年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065)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公告(2011-06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授权意见
1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7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9日

2、召开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风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66,181,961股,占公司总股份680,000,000股的39.14%。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266,181,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表决结果说明:关于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议案,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忠华先生的同意股数超过了本次选举董事所需的最低股份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有效。

此议案详细内容已刊登在2011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1-1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叶菲、吕慧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78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1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以很多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物资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都较大,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所需。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通畅确定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避免因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务费用损失,公司需在中信银行沈阳中山支行拟办理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

鉴于上述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1、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本业务指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拆细业务时等额(等额指:拆细后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等于用于质押的大额承兑汇票金额)用本公司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

3、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此项业务。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以很多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物资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都较大,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所需。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通畅确定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避免因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务费用损失,公司需在中信银行沈阳中山支行拟办理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

对此我们一致表示同意,并认为此项业务可以方便公司日常采购,保障采购渠道通畅,保证了生产装置的稳定运行。但同时提请公司在业务办理过程中,一要注意控制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1、2011年12月19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ST化工 公告编号:2011-179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3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B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4人,实际参与表决4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以票质票(等额)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审议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在日常采购原料、物资过程中经常需要以很多小面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相关原料物资款项,但公司销售产品时收到的绝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面额都较大,这样就无法满足公司采购原料、物资所需。为了保障原料、物资采购渠道通畅确定公司生产装置稳定运行,避免因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发生的财务费用损失,公司需在中信银行沈阳中山支行拟办理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

鉴于上述实际业务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1、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办理为期一年,额度为壹亿元人民币的以票质票(等额)业务。本业务指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等额质押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2、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内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拆细业务时等额(等额指:拆细后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等于用于质押的大额承兑汇票金额)用本公司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

3、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公司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此项业务。

三、备查文件

2011年12月19日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1-29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在重庆江北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12,861,360.10元,账龄全部在6年以上;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坏账核销处理,账销案存。在以前年度公司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1-3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在重庆江北金源路9号重庆君豪大饭店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永洲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截止2011年11月30日,公司经确认无法收回的坏账共计12,861,360.10元,账龄全部在6年以上;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坏账核销处理,账销案存。在以前年度公司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1-3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企业会计准则》、《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12,861,360.10元,全部为应收电费。鉴于上述应收款目前承债主体已关停、破产终结或吊销执照以及其它客观原因,且账龄时间较长(全部在6年以上),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对以上坏账核销处理,账销案存。经查验,上述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核并以决议方式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的坏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销案存,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坏账核销。

三、本次坏账核销的影响

在以前年度公司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1-2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的5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申请500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1-02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钛白粉生产的压滤干燥机

专利号:ZL 2011 2 0131658.8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日:2011年4月29日

专利权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证书号:第2038243号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1-03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